

附件 2

海洋油气开发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征求意见稿）

性质：

1. 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由海洋油气田开发转变为其他类型。

生产规模：

2. 原油或天然气最大年产能增大 30%及以上。
3. 新钻井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4. 原油或油水混合集输主管长度增加 10%及以上或其他管缆总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建设地点：

5. 生产设施位置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或对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重要敏感区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加重，如生产设施位置向重要敏感区靠近，增加占用重要敏感区面积等。

6. 管缆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或在现有的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重要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加重，如管缆穿越重要敏感区增加占用面积，管缆挖沟铺设向重要敏感区靠近等。

生产工艺（含施工工艺）：

7. 油气生产设施调整，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2) 海上生产设施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3) 陆岸生产设施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管道输送物料的种类由输送生产水、天然气等其他种类介质变为输送油水混合物或原油。

9. 原油管道或油水混输管道由双层结构变为单层结构或产能预测最大设计输送量增加 30%及以上。

10. 表层套管下入深度减小 30%及以上或防喷器组等井控装置压力等级降低。

11. 开采方式由天然能量开发调整为水压驱动、化学驱动、热力驱、微生物驱、气驱等非天然能量驱动，或工程内容增加储层改造的。

12. 注入压力与地层破裂压力比值增大。

13. 管缆施工方案发生变化，并导致对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重要敏感区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加重，如海底表面敷设穿越调整为挖沟铺设穿越，定向钻无害化穿越调整为施工扰动性穿越等。

14. 施工期钻井方案等发生调整导致入海钻屑最大排放速率增大 10%及以上或排放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15.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16. 新增废水/钻井液/钻屑排放口、排放口位置调整或排放方式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世界自然遗产、生态保护红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等重要敏感区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加重，如排放口位置向重要敏感区方向移动等。

17. 滩海陆采油气田、海上油气田陆岸生产设施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8. 滩海陆采油气田、海上油气田陆岸生产设施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加重。

19. 配套溢油拦截、事故废水暂存等主要环境风险应急设施、物资变化，导致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其他：

20. 其他可能导致不利生态环境影响显著加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的工程变动。